

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鐘點費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核定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法規會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校人字第 098000604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校人字第 0990009898 號函修正第 5 點

- 一、本大學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或職員兼課，其鐘點費之支給，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鐘點費支給標準，依照教育部規定，並參照本大學實際情形訂定。
- 三、本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、研究所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授課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；但專任教師擔任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課程，其時數計算，按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八小時、副教授九小時、助理教授九點五小時、講師十小時為編配原則。並依教育部規定，超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如超過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算；兼任教師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，如超過四小時，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，仍以四小時計算，無公務員身分者，得報請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備查後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專任教官及兼課職員授課之學分或鐘點計算，按其本職銓敘職等或教官等級，比照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助教標準支給，其比照方式，根據教官研究費支給標準辦理：
 - (一) 警監（簡任）比照教授支領。
 - (二) 警正一階（薦任第九職等）比照副教授支領。
 - (三) 警正二階（薦任第八職等）比照助理教授支領。
 - (四) 警正三階（薦任第七職等）比照講師支領。
 - (五) 警正四階以下（薦任第六職等）比照助教支領。但警正四階教官得按講師支領。擔任其他術科專業技能教練，無公務員身分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比照講師支領。
- 六、隊職人員擔任軍訓學術科教官，除專案核准者外，不另支鐘點費。
- 七、擔任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學分班課程，與教授本大學各學制時數合併計算。但其他班期之課程，不適用第四點之規定。
- 八、隊職人員及行政人員擔任體技課程鐘點費之支給應按規定核實報領，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十六小時。各項運動代表隊之賽前集訓，擔任教練或副教練、助教兼管理，集訓期間之鐘點費雖屬特案，仍應依鐘點費時數規定，每月最高各按十六小時計發，不足者核實報支，超過部分不得再行報支。另游泳教學、射擊訓練、水上救生及女生軍訓期間之游泳訓練，各項運動等亦比照辦理。
- 九、經專案核准支領研究費之非教師底缺人員，授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準，超過四小時者，其超課部分依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實驗課程鐘點費之核支，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，每小時支給一鐘點。
- 十一、本大學教職員兼任其他活動指導，而與本身業務無關者，由業務單位簽請決定。